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場地活動、施工安全切結書

活動、施工 名稱	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「108 年至 109 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」	參加人數	
使用區域及 用途說明	本院炊事場旁附設剩餘飯菜殘羹菜槽		
活動、施工 日期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下午 時止		

茲使用貴院場地辦理 108 年至 109 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辦理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身上藏放香菸、檳榔，或私帶違禁品入院者。(每查獲 1 次，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)
- 二、 因施工安全及聯絡分包商需要，欲申請手機進入院區號碼：
- 三、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四、 有營業行為疑慮，不聽勸止者。
- 五、 有安全顧慮，不聽勸止者。
- 六、 有妨害公務疑慮，不聽勸止者。
- 七、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八、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敬會 訓導科